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25 元/股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69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三元基因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169 万股）。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69 万股，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3,938.34 万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24.98 元/股，最低价格为 21.72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23.27 元/股。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根据《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做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获配总数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	----------------	---------------	---------------	-------

1	深圳市绿萝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35	6个月
2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6个月
3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二号、三号、五号、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6	86	6个月
4	顺天鑫融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3	13	6个月
5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12	12	6个月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发行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年1月8日)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29041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1,690,00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方案。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和获授权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

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初始发行规模的 15%。根据前述议案，截止 2021 年 1 月 20 日日终，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行使暨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超额配售后本次发行的总配售数量与初始发行量 1,131 万股保持一致。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金城


李俊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月 22日